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38037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溪涌路工程（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u>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页码P6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例) 项目负责人姓名： <u>周凯</u> ，项目负责人社保： <u>2024年05月-2025年04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7-P8；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9。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u>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u>)业绩(不超过五项)	1.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采购包3)（工程名称），合同价：986.311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P29； （2）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1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27-P28 合同金额P15、P29；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工程名称），合同价：307.5196万元。</u>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0-P50； （2）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3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47-P48 合同金额P34、P50；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8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328.78774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1-P64; (2)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5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63-P64 合同金额P56;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3日,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493.856689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5-P72; (2)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6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70-P71 合同金额P67、P72;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3日,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2461.61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3-P77; (2)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73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73 合同金额P74;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	项目负责人: 周凯(姓名)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5日,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采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

项)	<p>购包3) (工程名称), <u>合同价: 986.311万元。</u></p>	<p>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8-P97;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97;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7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93-P94 合同金额P81、P95;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2. <u>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日,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07.5196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8-P120;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20;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9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115-P116 合同金额P112、P118;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u>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8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328.78774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1-P13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36;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12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133-P134 合同金额P126;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u>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3日,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493.856689</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37-P14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46;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P137</p>

	<p>万元。</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142-P143</p> <p>合同金额P139、P14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2461.61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7-P153；</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53；</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工程名称P147</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147</p> <p>合同金额P14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1、企业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周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7201905032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344020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6370-AV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凯

身份证号：430423198602072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79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采购包3)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中山翠亨新区东三、东四、东五、东六、西四围。包含15条道路,分别为1条城市次干路、14条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8.966Km(不含桥梁工程)。	2022.2.25-在建	986.311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广东省中山市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道路起点为清和路交叉口,终点为和济路交叉口,全程呈南北走向,全长4.5km,属于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标准红线宽度42m,设计速度5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沿线跨越宽度分别为90米、101米、91米的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建设三座市政桥梁,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桥位属翠微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规划横断面宽度42米,横七涌桥梁全长130米,横八涌桥梁全长130米,横九涌桥梁全长150米。给排水工程最大给水管径为DN300,最大排水管径为DN500.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道路工程(含道路软基处理)、桥梁工程、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022.9.2-在建	307.5196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本项目对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主体工程影响到的排渠、灌渠进行改造建设。共包含2个子项:灌溉渠道改道4条,排涝渠道改造10条;堤防等级为2级。	2022.1.18-在建	328.78774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	南沙段辅道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双向46车道，北起于南沙区庆盛片区规划一路，南至鸡谷山路，长约4.9公里辅道工程分为新建段与改建段，其中规划一路~虎沙大道段为新建段，以路基为主，庆盛片区路段布置于主线桥底及两侧，采用半下沉隧道下穿广深港高铁，过河道处设置跨涌桥梁；虎沙大道以南段为改建段，在现状连溪大道上进行改建。	2023.11.3 -在建	493.856 689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	白云区启动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全区137所公办学校和幼儿园基础设施进行综合改造提升，计划总投资约24.36亿元。	2023.6.13 -在建	2421.6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采购包3）

合同编号：ZZHT20225008

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
发包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

中山翠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制定

翠亨新区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发包人：（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经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项目编号：GDDJGG20211022）。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

2. 工程规模：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中山翠亨新区东三、东四、东五、东六、西四围。包含 15 条道路，分别为 1 条城市次干路、14 条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 8.966Km（不含桥梁工程）。

3. 工程地点：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

二、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1、本合同为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具体检测与监测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监测人员对相应检测项目进行检测监测、及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密切与施工单位联系，确保施工质量与工程进度、处理工程相关问题及提供涉及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相关技术咨询、以及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席各种会议等。

2、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对检测监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监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监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检测监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检测监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监测报告。每份检测监测报告一式捌份。

3、后续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承包人提供免费的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内。

免费服务期内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本身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中标之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个别非关键性、非主体特殊检测监测内容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确实需要分包的，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为 7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具体以主体项目开工许可批复为准，同道路工程施工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为止。

2.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制定检测及监测计划、工作方案报本项目设计、监理及甲方（建设单位）审批。

3. 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检测主体完成施工后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检测，每批次检测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书面检测结论（检测规范标准工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按有关规范执行）；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4. 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监测主体施工前按照监测方案布点及埋设监测设施，按照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监测要求及监测方案按时开展监测，并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提交监测报告。

5. 项目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及时整理有关检测及监测档案，报甲方存档。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叁角捌分（小写）：¥14672802.38 元

2、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本合同附件5）；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3、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服务实施、专家评审、工程、交通、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费用支付条款

1、结算方式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发
包人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方式结算：

a) 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于变更工
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则增加
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
动率，则增加部分工程量按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结算（中标价浮动率
=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价）。

b) 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
价浮动率结算。即工程量减少清单项结算按合同工程量 \times 合同单价-减少工程
量 \times 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中标价浮动率=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价）。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
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价浮动率折算（中标价浮动率
=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价）。变更、修改的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承担。

d) 结算总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进场费、预付款等，检测、监测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开工日期为起始日），支付当期已完成检测、监测（以出具报告为最终的依据）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余下款项。

(2) 承包人收取本合同费用款项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3) 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425；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六、发包人的协作事项

向承包人提供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有权询问、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按合同规定的检测、监测比例对承包人的检测、监测工程量予以查验、确认。

(3)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指派的专业检测、监测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职责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更换检测、监测人员，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检测、监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监测职责，发包人除停止支付剩余酬金外，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发包人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监测工程师不到场或不按时到场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不低于 5000 元/人次。

1.2 发包人的义务：

(1) 配合承包人整理检测、监测场地；配合提供水电。

(2) 负责承包人与本项目工程其他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承包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承包人联络，协调监督承包人的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的权利：

(1) 当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回复。

(2) 提供检测方案的建议权。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检测、监测服务报酬。

2.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监测作业。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

(3)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监测人员，检测、监测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 3）。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安排三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必须熟悉检测、监测技术业务）在现场驻点。

(4)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检测、监测要求的合格检测、监测设备，完成发包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检测、监测范围内的业务，设备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 3）。

(5) 承包人现场检测必须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现场旁站、见证，并取得许可，否则该次检测的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起引起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7)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8) 承包人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9) 涉及桩基检测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方案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7]49号文执行。

(10) 承包人需要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办理质量检测机构和勘察企业备案手续，并按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所试验检测的数据软件须能接入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平台，材料及桩基静载检测数据满足中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实时上传的监督要求，其余外检项目桩基和混凝土结构检测满足监督站上传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2) 检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13) 承包人负责检测、监测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临时辅助措施等。所用材料、设备及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检测、监测等规范要求。

(14) 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等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工作，自行完成现场监测、报告编写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本项目的基坑监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以满足甲方对本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

(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做好基坑监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施工监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定科学详细的基坑监测工作方案，建立完整的基坑监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基坑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16) 承包人在基坑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基坑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乙方监控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督。

(17) 承包人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基坑监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监控方案。

(18) 定期对照合同上报检测监测的工程量，根据施工工程量核算检测或监测工程量。

(19) 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为准。

2.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10%，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时，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建设单位（即采购单位）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由承包人赔偿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每期检测服务费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承包人合同金额 1%逾期违约金。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 1%，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

6、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开始检查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7、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8、承包人应对桩检、路基监测及关键部位要留存影像资料，如钻芯取样、监理现场旁站等要留存全过程录像资料。并将此资料作为每期检测服务费的申请资料的一部分，若不提供的，检测服务费停止支付，直至资料齐全再支付。

9、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严禁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严禁因检测原因造成现场质量标准降低，若在承包人工作期间发现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将按 50000 元/次处罚，若情节严重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也会终止合同。

10、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并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严禁承包人在中标后进行项目人员变更，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病残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若承包人配置人员和检测设备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且按照检测人员不少于 20000 元/人，检测设备按照不小于 50000 元/台进行处罚，在对承包人信誉评价中发包人有权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不满意评价。

11、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出勤率，在项目合同期内，按要求约定派驻场人员，否则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

12、承包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承包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情况调整；并确保在所有项目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完善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如因承

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承包人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检测监测机构在项目实施检测监测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未按本合同第七条 2.3 点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15、以上违约金从处罚确定月下一次进度款中扣罚。

16、其他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山翠亨新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发包人 or 管理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对方；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十、知识产权

1、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检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一、双方联系人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手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承包人项目联系人：曹森方，联系手机：18028365589；身份证号码：440111198104140079；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 2) 承包人按时完成报告编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和监测费用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第五条1点执行。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

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若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导致发包人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成果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发包人，证明事故的发生。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合同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主管部门或机构 进行调解。

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进行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承包人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共 玖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规划馆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一（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X5F328L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9020900000425

邮政编码：510500

电 话：020-87250299

传 真：020-87250299

电子邮箱：157652936@qq.com

承包人二（盖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5080300000069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检验监测项目
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分项	检测费用小计(元)
1	原材料检测	1342352.00
2	实体检测	3467340.38
3	监测	9863110.00
合计		14676802.38



(2)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发 包 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

中山翠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制定

翠亨新区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发包人：(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经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项目编号：ZSJD22ZC0029)。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2. 工程规模：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道路起点为清和路交叉口，终点为和济路交叉口，全程呈南北走向，全长4.5km，属于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标准红线宽度42m，设计速度5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沿线跨越宽度分别为90米、101米、91米的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建设三座市政桥梁，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桥位属翠微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规划横断面宽度42米，横七涌桥梁全长130米，横八涌桥梁全长130米，横九涌桥

梁全长 150 米。给排水工程最大给水管径为 DN300，最大排水管径为 DN500。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道路工程（含道路软基处理）、桥梁工程、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 工程地点：翠亨新区起步区

二、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1、本合同为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暂定）在内的所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检测监测内容及数量作合理的调整。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监测人员对相应项目进行检测、监测、及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含竣工档案）、密切与施工单位联系，确保施工质量与工程进度、处理工程相关问题及提供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测相关技术咨询、以及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席各种会议等。

2、成果文件要求

（1）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监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监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监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监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及监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及监测报告。

(3) 承包人负责检测监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检测监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监测报告。每份检测监测报告一式陆份。承包人提交的检测及监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及监测结果负责。

3、后续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一年内承包人提供免费的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内。

免费服务期内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本身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中标之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个别非关键性、非主体特殊检测监测内容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确实需要分包的，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服务时限具体以主体项目开工许可批复为准，同道路工程施工工期同时需满足相关规范时限要求。工期调整时，检测和监测费用均不做调整。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承包人须制定检测及监测计划、工作方案等，并在主体工程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报本项目设计、监理及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批。

2、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检测主体完成施工后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检测，每批次检测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检测结论（检测规范标准工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按有关规范执行）；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3、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监测主体施工前按照监测方案布点及埋设监测设施，按照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监测要求及批复的监测方案按时开展监测，并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提交监测报告。

4、项目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及时整理有关检测及监测档案一式两套（含刻录光盘），报发包人存档。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18271798.99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本合同附件5）；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3、承包人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服务实施、专家评审、工程、交通、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若由于工期调整时，检测与监测费用均不做调整。

五、费用支付条款

1、结算方式

检测及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
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所作的工程修改、变
更，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
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
浮动率，则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
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则增加部分工程量按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
浮动率结算(中标价浮动率=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价)。合同外增加的
工程按实结算，且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超过部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成果报告，但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10%。

(2) 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介预算单
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结算。

即工程量减少清单项结算按合同工程量 \times 合同单价-减少工程量 \times
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中标价浮动率=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
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价浮动率折
算(中标价浮动率=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2、支付方式

(1) 中标人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服务实施、专家评审、
工程、交通、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不支付进场费、预付款等，检测、监测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开工日期为起始日），支付已完成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对应费用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余下款项。

(3) 承包人收取本合同费用款项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4) 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六、发包人的协作事项

向承包人提供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有权询问、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按合同规定的检测、监测比例对承包人的检测工程量予以查验、确认。

(3)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指派的专业检测、监测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职责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更换检测人员，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职责，发包人除停止支付剩余酬金外，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发包人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监测工程师不到场或不按时到场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不低于 5000 元/人次。

1.2 发包人的义务：

(1) 配合承包人整理检测、监测场地，配合提供水电。

(2) 负责承包人与本项目工程其他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承包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承包人联络、协调监督承包人的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的权利：

(1) 当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回复。

(2) 提供检测、监测方案的建议权。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检测服务报酬。

2.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监测作业。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

(3)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3）。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安排至少3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必须熟悉检测、监测技术业务）在现场驻点。

(4)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检测要求的合格检测设备，完成发包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业务，设备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3）。

(5) 承包人现场检测必须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现场旁站、见证，并取得许可，否则该次检测的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起引起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7)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8) 承包人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9) 涉及桩基检测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方案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7]49号文执行。

(10) 承包人需要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单项进入备案手续，并按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所试验检测的数据软件须能接入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平台，材料及桩基静载检测数据满足中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实时上传的监督要求，其余外检项目桩基和混凝土结构检测满足监督站上传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2) 检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13) 承包人负责检测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临时辅助措施等。所用材料、设备及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检测、监测等规范要求。

(14) 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为准。

2.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金额：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前提供。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时，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建设单位（即采购单位）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由承包人赔偿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 1%，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

5、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开始检查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6、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7、承包人应对桩检、路基监测及关键部位要留存影像资料，如钻芯取样、监理现场旁站等要留存全过程录像资料。并将此资料作为每期

检测服务费的申请资料的一部分，若不提供的，检测服务费停止支付，直至资料齐全再支付。

8、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严禁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严禁因检测原因造成现场质量标准降低，若在承包人工作期间发现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将按 50000 元/次处罚，若情节严重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也会终止合同。

9、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检测及监测人员和设备，并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严禁承包人在中标后进行项目人员变更或未按照承诺派驻技术人员，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病残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若承包人配置人员和检测、监测设备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且按照检测、监测人员不少于 20000 元/人，检测、监测设备按照不小于 50000 元/台进行处罚，在对承包人信誉评价中发包人有权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不满意评价。

10、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出勤率，在项目合同期内，按要求约定派驻场人员，否则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2000 元。

11、承包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承包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情况调整；并确保在所有项目检测及监测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完善的，

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承包人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2、在合同期内，承包人须安排至少三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必须熟悉检测、监测技术业务）在现场驻点。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出勤率，在项目合同期内，按工期进度要求拟派的驻场人员须每天按时驻点，否则按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

1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检测监测机构在项目实施检测监测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未按本合同 2.3 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15、以上违约金从处罚确定月下一次进度款中扣罚。

16、其他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山市翠亨新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发包人或管理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对方；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十、知识产权

1、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检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一、双方联系人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刘运兰，联系手机：15626063009；身份证号码：413026198103035716；

承包人项目联系人：曹森方，联系手机：18028365589；身份证号码：440111198104140079；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2) 承包人按时完成报告编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和监测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若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导致发包人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成果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发包人，证明事故的存在。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合同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主管部门或机构进行调解。

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 进行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止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承包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新区范围内设立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办公地点。

部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牵头单位贰份，联合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
模

的
组成

补充

应履

发包人（盖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柏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规划馆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一（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X5F328L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9020900000425

邮政编码：510500

电 话：020-87250299

传 真：020-87250299

电子邮箱：157652936@qq.com

承包人二（盖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D5YT2F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5080300000069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我司受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举行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项目编号：ZSJD22ZC0029）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8,271,798.99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为止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联系方式：13005540103

特此通知！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破路五巷五十四号 2 层（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检测监测费用（元）
1	材料检测	795641.00
2	基坑监测	453584.00
3	道路监测	1016512.00
4	桥梁监测（包含埋设和监测费）	2520000.00
5	地基检测	7262803.20
6	视场检测	6223258.79
7		18271798.99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电话：025-87125022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J11021C2022012J0066

正本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穗建机建开合【2022】1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8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服务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3、工程概况

本项目对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主体工程影响到的排渠、灌渠进行改造建设。共包含2个子项：灌溉渠道改造4条，排涝渠道改造10条；堤防等级为2级。具体如下：

（1）4条灌溉渠道改造，合计总长度16096米。包含：东湖干渠（改造长度6906m，配套建设水闸4座、倒虹吸4座、农桥5座，复建灌区管理房1座）、流溪河灌区右干渠（改造长度610m）、流溪河灌区右分干渠（改造长度280m）、李溪干渠（改造长度8300m，配套建设水闸5座、倒虹吸4座、抽水站2座、配电房1座，复建灌区管理房1座）。

（2）10条排涝渠道改造，合计改造总长度18427m。包含：西北排渠（改造长度2130m，配套建设农桥4座）、西中排渠（改造长度864m，配套建设农桥1座）、北部排渠（改造长度2870m，配套建设农桥3座）、北部排水河（改造长度1772m）、西部排水河（新建长度4360m）、兔岗坑（改造长度947m，配套建设农桥1座）、高增人和排渠（改造长度1020m，配套建设农桥2座，水闸1座）、东南排渠（改造长度328m，

配套建设农桥 1 座)、机场第二高速边北排渠(新建长度 2914m, 配套建设倒虹吸 2 座, 新建总装机容量 555 千瓦排涝站 1 座); 机场第二高速边南排渠(新建长度 1222m, 新建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排涝站 1 座)。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检测的主要内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项目工程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检测、试验工作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等有关信息按规定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①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主持竣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②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的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 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 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监测的主要内容

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进行洞口边坡、基坑、管道基坑、围堰、河堤边坡、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 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监测数据等信息按规定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3、其他相关服务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检测及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及监测方案的数量及频次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监测、检测服务工作要求

(1) 工程的监测、检测要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程、设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甲方要求的其它监测、检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监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检测、监测规范

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及现行规范执行，检测、监测方案等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GB/T 228.1-20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钢筋混凝土用钢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2018)、《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GB/T 228.1-2010)、《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钢筋混凝土用钢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199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以及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的要求等。检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关专项工程验收要求。出具完整报告。

(注：如有颁发新标准、规范、规程的，则按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服务工期

1、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 监测服务工期在不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均不作合同价款调整和索赔。

2、成果提交时间

(1) 项目具备检测、监测条件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检测、监测工作，并于作业完成之日起7天内提供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一式十份)。检测、监测数据不合格或异常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且在提供检测、监测报告时提供分析报告和建议。

(2) 每周监测结束后，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进行处理，编制监测成果表。若监测结果正常时，乙方则在下次监测前提交测量分析报告；若监测结果异常或接近警戒值时，乙方必须立即反馈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提供分析报告和建议。

(3) 乙方应在全部检测、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20天内，编制并提交总体检测、监测工作报告。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刘 陈

2、本合同金额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10,878,312.66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0,262,559.11元，税金为 615,753.55元，税率为 6.00%，由以下检测、监测服务费组成：

① 检测服务费含税价为 7,590,435.26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160,787.98元，税金为 429,647.28元；

② 监测服务费含税价为 3,287,877.4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101,771.13元，税金为 186,106.27元。

3、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相关工作的报酬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取，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检测、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含技术人员）、材料费、机械费（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检测试验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费、临时设施费、食宿费、资料费、配合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监测、检测需要产生的乙方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监测、检测项目，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是否属新增项目由甲方确定，未经甲方确定的，不予计算。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项目，乙方必须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综合单价的，可参照执行。

（2）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执行：

①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相适用的单价下浮35%后再乘以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计算。

②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没有的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参照相适用的单价下浮20%后再乘以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计算。

③ 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乙方新增项目综合单价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含单价构成、消耗量及价

格)和现场实际作业的影响等资料作为支持依据。

6、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7、不平衡报价的计价

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如投标报价中出现某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该项综合单价的,视为不平衡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执行以下原则计价:

(1) 实际单项工程量小于等于招标工程量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2) 实际单项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的,计量支付及结算的原则如下:原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超过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对应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8、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监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乙方进场检测、监测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2) 现场检测、监测工作开始后,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按月支付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报告等请款资料的,甲方审核通过后,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每月申请支付的进度款=上月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中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60%。乙方可若干个月合并申请支付,但不得合并申请未履行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及请款材料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0%。

(5) 剩余10%的合同结算金额,由甲方对乙方检测、监测服务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4《合同服务评价表》),视乙方考评情况予以支付:

① 乙方考评得分≥90分,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

② 乙方考评得分<90分,甲方可支付余额=本合同结算价×[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如计算得出甲方可支付余额为负数的,乙方应在考评结果通知之日起30日内

胡 陈

向甲方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书面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本合同不含税价相应执行。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2、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保证金或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4、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

①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比约定的节点工期滞后 30 天以上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

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

③ 因乙方违约计扣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

④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或全部需要启动履约担保的情形。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以上且不仅限于以上的违约行为，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及乙方的履约担保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挑剔、不争辩、不迟延，也不要求甲方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6、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

7、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8、乙方全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保函。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专人负责行使现场管理、监督的权利。
- 2、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施工资料、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检测、监测必须资料。
- 3、为乙方与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提供必要的协助。
- 4、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监测报告，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 5、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完善要求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完成项目检测、监测工作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技术，协调与甲方及有关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现场检（监）测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办公；当检（监）测数据发出预警时，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监）测人员必须 24 小时驻守现场。
- 2、乙方检测、监测人员须持有与本检测、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及完成本合同工作要求。
- 3、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监测通知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具体的现场检测、监测前准备工作要求，并协调相关单位落实，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4、提供合格且充足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5、现场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监测结果异常时，需立即通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到现场见证。
- 6、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 7、对技术资料有保密义务及保密责任，无甲方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给第三方。保证检测、监测过程以及成果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陈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知识产权的追究及诉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检测、监测安全，以及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检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监测、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应对检测、监测现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现场状况或环境要求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违约责任的理由，乙方亦不能以现场环境为由拒绝服务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10、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现场施工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违反规定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监测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工作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并撤场。

2、乙方确保检测、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检测、监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已偿还被侵权人赔偿款项，则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由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国家规定接受由主管部门处罚。同时，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事故等级认定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

3、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报告资料给甲方，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暂定价的3%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总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或现场不具备检测、监测条件，使检测、监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履约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6、如乙方未积极主动协调各相关单位按时取得现场检测、监测所需的作业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进场、作业面、场地等），且在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成果文件无分析报告和建议的，每次按合同价款的1%处违约金。

8、检测、监测人员未按甲方要求驻场服务，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测、检测人员的，或检测、监测人员的资质及能力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处违约金10000元。

9、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弄虚作假的，每发生1次，按合同价款的10%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0、乙方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拒绝其参与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处罚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时予以抵扣。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补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第十条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档案的套数要求：套数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胡 陈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相关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智慧工地要求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乙方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条款；
- 4、甲方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6、乙方投标文件；
- 7、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其更新件；
-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我方（即乙方）立即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并于7天内撤场。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且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和其他适用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成员各执一份；副本拾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成员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履约保函及承诺书

附件 4： 检测、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合同服务评价表

甲方：
(盖章)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周铁峰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50155150100001888

乙方 1：
(盖章)



(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地址：

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胡 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志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号:

44001430409053000225

乙方2:

(成)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赵书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号:

44050145080300000069

乙方3:

(成)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ndav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账号:

3602 0285 0900 0355 962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8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陈 尉

(4)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

正本

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3S00251**

穗南建中合 [2023] 443号

KC.2023年监字125号

工程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委托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南沙段辅道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双向4~6车道，北起于南沙区庆盛片区规划一路，南至鸡谷山路，长约4.9公里，辅道工程分为新建段与改建段，其中规划一路~虎沙大道段为新建段，以路基为主，庆盛片区路段布置于主线桥底及两侧，采用半下沉隧道下穿广深港高铁，过河道处设置跨涌桥梁；虎沙大道以南段为改建段，在现状连溪大道上进行改建。

1.4 投资金额：203259.28万元。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

2.2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2.3 检测及监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2.4 服务要求：工程的检测及监测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

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及监测费用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4.1 检测及监测费用合同价款暂定为：¥13,970,065.13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零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4.2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4.3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检测及监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检测及监测费用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条款及附录；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及监测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及监测及相关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及监测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六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某波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签订日期 2023-11-03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孙峰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11 号育龙居 B 栋首层

邮政编码：510520

电 话：020-83820038

传 真：020-838200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4198710201

承包人（盖章）：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440

电话：020-31525382

传真：020-315253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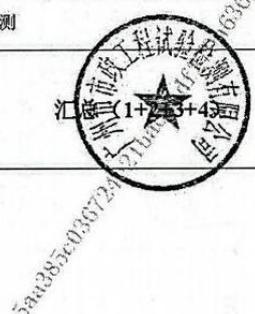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5080300000069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服务合同

1.13	绿化工程原材料	87869.30	
1.14	隧道工程 U 型槽原材料检测	144035.42	
2	辅道桩身完整性检测	2887509.70	
3	辅道 U 型槽桩身完整性检测	114643.73	
4	辅道工程-监测	4938566.89	
4.1	高支模监测	275264.40	
4.2	基坑监测	2492503.95	
4.3	特殊路基监测	1503438.82	
4.4	堤岸监测	667359.72	
投标总报价		13970065.13	



(5)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正本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 检测监测服务合同框架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穗云教 2023 建设 376 号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云咨询-GL-[2023]-283 号

检测单位（主）：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成）：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云检合字第[2023]1-0057号

检测单位（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C2023年勘字17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根据《中标通知书》(见附件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关系按双方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执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总投资为149817.82万元(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实体检测、节能建筑检测、智能化检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含税)(¥2421.61万元)。中标下浮率为1.2%。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单个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或视同立项批复的文件）后，按照附件1合同模板分别签订对应单个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五、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如有）

1、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二份原件分别报甲方、乙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部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三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伍 份，副本 拾 份。

其中：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丙方执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 _____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栋 5-6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 (主):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同雅苑同雅街一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6481557

丙方 (成):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贤北街 9 号设计之都 E2 栋七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6298695

丙方 (成):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1525382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采购包3)

合同编号: ZZH72225008

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
发包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

中山翠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制定

翠亨新区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发包人：（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经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项目编号：GDDJGG20211022）。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

2. 工程规模：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中山翠亨新区东三、东四、东五、东六、西四围。包含 15 条道路，分别为 1 条城市次干路、14 条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 8.966Km（不含桥梁工程）。

3. 工程地点：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

二、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1、本合同为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3）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具体检测与监测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监测人员对相应检测项目进行检测监测、及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密切与施工单位联系，确保施工质量与工程进度、处理工程相关问题及提供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测相关技术咨询、以及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席各种会议等。

2、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对检测监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监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监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检测监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检测监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监测报告。每份检测监测报告一式捌份。

3、后续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承包人提供免费的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内。

免费服务期内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本身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中标之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个别非关键性、非主体特殊检测监测内容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确实需要分包的，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为 7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具体以主体项目开工许可批复为准，同道路工程施工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为止。

2.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制定检测及监测计划、工作方案报本项目设计、监理及甲方（建设单位）审批。

3. 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检测主体完成施工后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检测，每批次检测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书面检测结论（检测规范标准工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按有关规范执行）；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4. 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监测主体施工前按照监测方案布点及埋设监测设施，按照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监测要求及监测方案按时开展监测，并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提交监测报告。

5. 项目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及时整理有关检测及监测档案，报甲方存档。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叁角捌分（小写）：¥14672802.38 元

2、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本合同附件5）；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3、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服务实施、专家评审、工程、交通、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费用支付条款

1、结算方式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发
包人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方式结算：

a) 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于变更工
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中标价浮动率，则增加
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中标价浮
动率，则增加部分工程量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价浮动率结算（ $\text{中标价浮动率}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中介预算总价}$ ）。

b) 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
价浮动率结算。即工程量减少清单项结算按合同工程量×合同单价-减少工程
量×中介预算单价×中标价浮动率（ $\text{中标价浮动率}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中介预算总价}$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
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价浮动率折算（ $\text{中标价浮动率}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中介预算总价}$ ）。变更、修改的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承担。

d) 结算总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进场费、预付款等，检测、监测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开工日期为起始日），支付当期已完成检测、监测（以出具报告为最终的依据）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余下款项。

(2) 承包人收取本合同费用款项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3) 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425；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六、发包人的协作事项

向承包人提供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有权询问、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按合同规定的检测、监测比例对承包人的检测、监测工程量予以查验、确认。

(3)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指派的专业检测、监测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职责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更换检测、监测人员，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检测、监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监测职责，发包人除停止支付剩余酬金外，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发包人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监测工程师不到场或不按时到场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不低于 5000 元/人次。

1.2 发包人的义务：

(1) 配合承包人整理检测、监测场地；配合提供水电。

(2) 负责承包人与本项目工程其他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承包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承包人联络，协调监督承包人的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的权利：

(1) 当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回复。

(2) 提供检测方案的建议权。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检测、监测服务报酬。

2.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监测作业。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

(3)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监测人员，检测、监测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 3）。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安排三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必须熟悉检测、监测技术业务）在现场驻点。

(4)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检测、监测要求的合格检测、监测设备，完成发包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检测、监测范围内的业务，设备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 3）。

(5) 承包人现场检测必须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现场旁站、见证，并取得许可，否则该次检测的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起引起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7)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8) 承包人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9) 涉及桩基检测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方案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7]49号文执行。

(10) 承包人需要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办理质量检测机构和勘察企业备案手续，并按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所试验检测的数据软件须能接入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平台，材料及桩基静载检测数据满足中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实时上传的监督要求，其余外检项目桩基和混凝土结构检测满足监督站上传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2) 检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13) 承包人负责检测、监测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临时辅助措施等。所用材料、设备及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检测、监测等规范要求。

(14) 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等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工作，自行完成现场监测、报告编写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本项目的基坑监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以满足甲方对本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

(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做好基坑监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施工监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定科学详细的基坑监测工作方案，建立完整的基坑监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基坑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16) 承包人在基坑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基坑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乙方监控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督。

(17) 承包人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基坑监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监控方案。

(18) 定期对照合同上报检测监测的工程量，根据施工工程量核算检测或监测工程量。

(19) 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为准。

2.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10%，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时，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建设单位（即采购单位）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由承包人赔偿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每期检测服务费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承包人合同金额 1%逾期违约金。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 1%，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

6、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开始检查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7、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8、承包人应对桩检、路基监测及关键部位要留存影像资料，如钻芯取样、监理现场旁站等要留存全过程录像资料。并将此资料作为每期检测服务费的申请资料的一部分，若不提供的，检测服务费停止支付，直至资料齐全再支付。

9、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严禁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严禁因检测原因造成现场质量标准降低，若在承包人工作期间发现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将按 50000 元/次处罚，若情节严重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也会终止合同。

10、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并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严禁承包人在中标后进行项目人员变更，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病残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若承包人配置人员和检测设备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且按照检测人员不少于 20000 元/人，检测设备按照不小于 50000 元/台进行处罚，在对承包人信誉评价中发包人有权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不满意评价。

11、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出勤率，在项目合同期内，按要求约定派驻场人员，否则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

12、承包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承包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情况调整；并确保在所有项目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完善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如因承

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承包人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检测监测机构在项目实施检测监测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未按本合同第七条 2.3 点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15、以上违约金从处罚确定月下一次进度款中扣罚。

16、其他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山翠亨新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发包人 or 管理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对方；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十、知识产权

1、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检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一、双方联系人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手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承包人项目联系人：曹森方，联系手机：18028365589；身份证号码：440111198104140079；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 2) 承包人按时完成报告编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和监测费用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第五条1点执行。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

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若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导致发包人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成果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发包人，证明事故的发生。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合同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主管部门或机构 进行调解。

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进行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承包人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共 玖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显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规划馆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一（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X5F328L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9020900000425

邮政编码：510500

电 话：020-87250299

传 真：020-87250299

电子邮箱：157652936@qq.com

承包人二（盖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5080300000069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检验监测项目
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分项	检测费用小计(元)
1	原材料检测	1342352.00
2	实体检测	3467340.38
3	监测	9863110.00
	合计	14672802.38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
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099 期)

工程项目：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路网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

委托方：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监测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监测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翠亨新区起步区客运港综合片区配套市政
路网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099 期

监测人员： 陈涛

编 写： 黄文杰

项目负责人： 周凯

校 核： 李和

审 批： 兰汉东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发 包 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

中山翠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制定

翠亨新区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合同

发包人：(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经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项目编号：ZSJD22ZC0029)。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2. 工程规模：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道路起点为清和路交叉口，终点为和济路交叉口，全程呈南北走向，全长4.5km，属于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标准红线宽度42m，设计速度5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沿线跨越宽度分别为90米、101米、91米的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建设三座市政桥梁，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桥位属翠微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规划横断面宽度42米，横七涌桥梁全长130米，横八涌桥梁全长130米，横九涌桥

梁全长 150 米。给排水工程最大给水管径为 DN300，最大排水管径为 DN500。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道路工程（含道路软基处理）、桥梁工程、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 工程地点：翠亨新区起步区

二、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1、本合同为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暂定）在内的所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检测监测内容及数量作合理的调整。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监测人员对相应项目进行检测、监测、及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含竣工档案）、密切与施工单位联系，确保施工质量与工程进度、处理工程相关问题及提供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测相关技术咨询、以及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席各种会议等。

2、成果文件要求

（1）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监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监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监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监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及监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及监测报告。

(3) 承包人负责检测监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检测监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监测报告。每份检测监测报告一式陆份。承包人提交的检测及监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及监测结果负责。

3、后续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一年内承包人提供免费的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内。

免费服务期内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本身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中标之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个别非关键性、非主体特殊检测监测内容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确实需要分包的，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服务时限具体以主体项目开工许可批复为准，同道路工程施工工期同时需满足相关规范时限要求。工期调整时，检测和监测费用均不做调整。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承包人须制定检测及监测计划、工作方案等，并在主体工程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报本项目设计、监理及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批。

2、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检测主体完成施工后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检测，每批次检测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检测结论（检测规范标准工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按有关规范执行）；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3、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监测主体施工前按照监测方案布点及埋设监测设施，按照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监测要求及批复的监测方案按时开展监测，并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提交监测报告。

4、项目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及时整理有关检测及监测档案一式两套（含刻录光盘），报发包人存档。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18271798.99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本合同附件5）；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3、承包人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服务实施、专家评审、工程、交通、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若由于工期调整时，检测与监测费用均不做调整。

五、费用支付条款

1、结算方式

检测及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
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所作的工程修改、变
更，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
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
浮动率，则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
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则增加部分工程量按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
浮动率结算(中标价浮动率=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价)。合同外增加的
工程按实结算，且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超过部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成果报告，但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10%。

(2) 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介预算单
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结算。

即工程量减少清单项结算按合同工程量 \times 合同单价-减少工程量 \times
中介预算单价 \times 中标价浮动率(中标价浮动率=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
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价浮动率折
算(中标价浮动率=中标总价 \div 中介预算总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2、支付方式

(1) 中标人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服务实施、专家评审、
工程、交通、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不支付进场费、预付款等，检测、监测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以开工日期为起始日），支付已完成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对应费用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余下款项。

(3) 承包人收取本合同费用款项前须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4) 以上支付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批及划账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六、发包人的协作事项

向承包人提供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有权询问、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按合同规定的检测、监测比例对承包人的检测工程量予以查验、确认。

(3)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指派的专业检测、监测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职责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更换检测人员，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职责，发包人除停止支付剩余酬金外，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发包人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监测工程师不到场或不按时到场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不低于 5000 元/人次。

1.2 发包人的义务：

(1) 配合承包人整理检测、监测场地，配合提供水电。

(2) 负责承包人与本项目工程其他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承包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承包人联络、协调监督承包人的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的权利：

(1) 当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回复。

(2) 提供检测、监测方案的建议权。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检测服务报酬。

2.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监测作业。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

(3)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3）。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安排至少3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必须熟悉检测、监测技术业务）在现场驻点。

(4)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承诺配置符合检测要求的合格检测设备，完成发包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业务，设备数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置（本合同附件3）。

(5) 承包人现场检测必须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现场旁站、见证，并取得许可，否则该次检测的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起引起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7)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8) 承包人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9) 涉及桩基检测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方案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7]49号文执行。

(10) 承包人需要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单项进入备案手续，并按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所试验检测的数据软件须能接入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平台，材料及桩基静载检测数据满足中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实时上传的监督要求，其余外检项目桩基和混凝土结构检测满足监督站上传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2) 检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13) 承包人负责检测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临时辅助措施等。所用材料、设备及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检测、监测等规范要求。

(14) 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为准。

2.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金额：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前提供。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时，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建设单位（即采购单位）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由承包人赔偿建设单位（即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 1%，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

5、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开始检查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6、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7、承包人应对桩检、路基监测及关键部位要留存影像资料，如钻芯取样、监理现场旁站等要留存全过程录像资料。并将此资料作为每期

检测服务费的申请资料的一部分，若不提供的，检测服务费停止支付，直至资料齐全再支付。

8、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严禁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严禁因检测原因造成现场质量标准降低，若在承包人工作期间发现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将按 50000 元/次处罚，若情节严重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也会终止合同。

9、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检测及监测人员和设备，并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严禁承包人在中标后进行项目人员变更或未按照承诺派驻技术人员，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病残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若承包人配置人员和检测、监测设备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且按照检测、监测人员不少于 20000 元/人，检测、监测设备按照不小于 50000 元/台进行处罚，在对承包人信誉评价中发包人有权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不满意评价。

10、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出勤率，在项目合同期内，按要求约定派驻场人员，否则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2000 元。

11、承包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承包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情况调整；并确保在所有项目检测及监测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完善的，

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承包人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2、在合同期内，承包人须安排至少三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必须熟悉检测、监测技术业务）在现场驻点。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出勤率，在项目合同期内，按工期进度要求拟派的驻场人员须每天按时驻点，否则按每人每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

1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检测监测机构在项目实施检测监测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未按本合同 2.3 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15、以上违约金从处罚确定月下一次进度款中扣罚。

16、其他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山市翠亨新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发包人或管理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对方；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十、知识产权

1、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检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一、双方联系人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刘运兰，联系手机：15626063009；身份证号码：413026198103035716；

承包人项目联系人：曹森方，联系手机：18028365589；身份证号码：440111198104140079；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2) 承包人按时完成报告编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和监测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若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导致发包人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成果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发包人，证明事故的存在。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60天以上，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合同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主管部门或机构进行调解。

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进行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止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承包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新区范围内设立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办公地点。

部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牵头单位贰份，联合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
模

的
组成

补充

应履

发包人（盖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柏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规划馆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一（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X5F328L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9020900000425

邮政编码：510500

电 话：020-87250299

传 真：020-87250299

电子邮箱：157652936@qq.com

承包人二（盖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D5YT2F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5080300000069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我司受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举行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项目编号：ZSJD22ZC0029）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8,271,798.99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为止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联系方式：13005540103

特此通知！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破路五巷五十四号 2 层（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检测监测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检测监测费用（元）
1	材料检测	795641.00
2	基坑监测	453584.00
3	道路监测	1016512.00
4	桥梁监测（包含埋设和监测费）	2520000.00
5	地基检测	7262803.20
6	视场检测	6223258.79
7		18271798.99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084 期）

工程项目：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

委托方：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监测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监测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084 期

监测人员： 陈浩

编 写： 苗文光

项目负责人： 周凯

校 核： 李加

审 批： 兰汉东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3)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J11074C2022012J0066

正本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穗建机建开合【2022】1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8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服务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3、工程概况

本项目对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主体工程影响到的排渠、灌渠进行改造建设。共包含2个子项：灌溉渠道改造4条，排涝渠道改造10条；堤防等级为2级。具体如下：

（1）4条灌溉渠道改造，合计总长度16096米。包含：东湖干渠（改造长度6906m，配套建设水闸4座、倒虹吸4座、农桥5座，复建灌区管理房1座）、流溪河灌区右干渠（改造长度610m）、流溪河灌区右分干渠（改造长度280m）、李溪干渠（改造长度8300m，配套建设水闸5座、倒虹吸4座、抽水站2座、配电房1座，复建灌区管理房1座）。

（2）10条排涝渠道改造，合计改造总长度18427m。包含：西北排渠（改造长度2130m，配套建设农桥4座）、西中排渠（改造长度864m，配套建设农桥1座）、北部排渠（改造长度2870m，配套建设农桥3座）、北部排水河（改造长度1772m）、西部排水河（新建长度4360m）、兔岗坑（改造长度947m，配套建设农桥1座）、高增人和排渠（改造长度1020m，配套建设农桥2座，水闸1座）、东南排渠（改造长度328m，

配套建设农桥 1 座)、机场第二高速边北排渠(新建长度 2914m, 配套建设倒虹吸 2 座, 新建总装机容量 555 千瓦排涝站 1 座); 机场第二高速边南排渠(新建长度 1222m, 新建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排涝站 1 座)。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检测的主要内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项目工程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检测、试验工作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等有关信息按规定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①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主持竣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②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的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 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 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监测的主要内容

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进行洞口边坡、基坑、管道基坑、围堰、河堤边坡、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 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监测数据等信息按规定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3、其他相关服务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检测及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及监测方案的数量及频次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监测、检测服务工作要求

(1) 工程的监测、检测要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程规范、设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保不因监测及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甲方要求的其它监测、检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监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检测、监测规范

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及现行规范执行，检测、监测方案等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GB/T 228.1-20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钢筋混凝土用钢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2018)、《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GB/T 228.1-2010)、《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钢筋混凝土用钢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199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以及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的要求等。检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关专项工程验收要求。出具完整报告。

(注:如有颁发新标准、规范、规程的,则按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服务工期

1、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 监测服务工期在不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均不作合同价款调整和索赔。

2、成果提交时间

(1) 项目具备检测、监测条件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检测、监测工作,并于作业完成之日起7天内提供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一式十份)。检测、监测数据不合格或异常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且在提供检测、监测报告时提供分析报告和建议。

(2) 每周监测结束后,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进行处理,编制监测成果表。若监测结果正常时,乙方则在下次监测前提交测量分析报告;若监测结果异常或接近警戒值时,乙方必须立即反馈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提供分析报告和建议。

(3) 乙方应在全部检测、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20天内,编制并提交总体检测、监测工作报告。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刘 陈

2、本合同金额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10,878,312.66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0,262,559.11元，税金为 615,753.55元，税率为 6.00%，由以下检测、监测服务费组成：

① 检测服务费含税价为 7,590,435.26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160,787.98元，税金为 429,647.28元；

② 监测服务费含税价为 3,287,877.4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101,771.13元，税金为 186,106.27元。

3、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相关工作的报酬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取，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检测、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含技术人员）、材料费、机械费（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检测试验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费、临时设施费、食宿费、资料费、配合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监测、检测需要产生的乙方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监测、检测项目，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是否属新增项目由甲方确定，未经甲方确定的，不予计算。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项目，乙方必须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综合单价的，可参照执行。

（2）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执行：

①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相适用的单价下浮35%后再乘以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计算。

②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没有的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参照相适用的单价下浮20%后再乘以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计算。

③ 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乙方新增项目综合单价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含单价构成、消耗量及价

格)和现场实际作业的影响等资料作为支持依据。

6、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7、不平衡报价的计价

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如投标报价中出现某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该项综合单价的,视为不平衡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执行以下原则计价:

(1) 实际单项工程量小于等于招标工程量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2) 实际单项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的,计量支付及结算的原则如下:原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超过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对应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8、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监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乙方进场检测、监测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2) 现场检测、监测工作开始后,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按月支付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报告等请款资料的,甲方审核通过后,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每月申请支付的进度款=上月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中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60%。乙方可若干个月合并申请支付,但不得合并申请未履行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及请款材料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0%。

(5) 剩余10%的合同结算金额,由甲方对乙方检测、监测服务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4《合同服务评价表》),视乙方考评情况予以支付:

① 乙方考评得分≥90分,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

② 乙方考评得分<90分,甲方可支付余额=本合同结算价×[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如计算得出甲方可支付余额为负数的,乙方应在考评结果通知之日起30日内

胡 陈

向甲方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书面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本合同不含税价相应执行。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2、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保证金或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4、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

①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比约定的节点工期滞后 30 天以上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

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

③ 因乙方违约计扣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

④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或全部需要启动履约担保的情形。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以上且不仅限于以上的违约行为，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及乙方的履约担保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挑剔、不争辩、不迟延，也不要求甲方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6、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

7、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8、乙方全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保函。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专人负责行使现场管理、监督的权利。
- 2、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施工资料、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检测、监测必须资料。
- 3、为乙方与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提供必要的协助。
- 4、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监测报告，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 5、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完善要求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完成项目检测、监测工作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技术，协调与甲方及有关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现场检（监）测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办公；当检（监）测数据发出预警时，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监）测人员必须 24 小时驻守现场。
- 2、乙方检测、监测人员须持有与本检测、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及完成本合同工作要求。
- 3、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监测通知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具体的现场检测、监测前准备工作要求，并协调相关单位落实，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4、提供合格且充足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5、现场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监测结果异常时，需立即通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到现场见证。
- 6、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 7、对技术资料有保密义务及保密责任，无甲方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给第三方。保证检测、监测过程以及成果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陈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知识产权的追究及诉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检测、监测安全，以及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检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监测、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应对检测、监测现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现场状况或环境要求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违约责任的理由，乙方亦不能以现场环境为由拒绝服务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10、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现场施工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违反规定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监测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工作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并撤场。

2、乙方确保检测、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检测、监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已偿还被侵权人赔偿款项，则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由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国家规定接受由主管部门处罚。同时，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事故等级认定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

3、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报告资料给甲方，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暂定价的3%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总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或现场不具备检测、监测条件，使检测、监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履约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6、如乙方未积极主动协调各相关单位按时取得现场检测、监测所需的作业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进场、作业面、场地等），且在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成果文件无分析报告和建议的，每次按合同价款的1%处违约金。

8、检测、监测人员未按甲方要求驻场服务，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测、检测人员的，或检测、监测人员的资质及能力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处违约金10000元。

9、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弄虚作假的，每发生1次，按合同价款的10%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0、乙方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拒绝其参与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处罚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时予以抵扣。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补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第十条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档案的套数要求：套数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胡 陈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相关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智慧工地要求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乙方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条款；
- 4、甲方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6、乙方投标文件；
- 7、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其更新件；
-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我方（即乙方）立即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并于7天内撤场。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且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和其他适用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成员各执一份；副本拾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成员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履约保函及承诺书

附件 4： 检测、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合同服务评价表

甲方：
(盖章)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周铁峰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50155150100001888

乙方 1：
(盖章)



(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地址：

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胡 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李志成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44001430409053000225

乙方2：
(盖章)

(成)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赵书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44050145080300000069

乙方3：
(盖章)

(成)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ndavp

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3602 0285 0900 0355 962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8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陈 尉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
改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04 期)

工程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

工程地址：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

委托方：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监测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
改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04 期

监测人员： 陈涛

编 写： 黄文杰

项目负责人： 周凯

校 核： 李加

审 批： 兰汉东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4)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

正本

建设工程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3S00251**

穗南建中合 [2023] 443号

KC.2023年监字125号

工程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委托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南沙段辅道工程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双向4~6车道，北起于南沙区庆盛片区规划一路，南至鸡谷山路，长约4.9公里，辅道工程分为新建段与改建段，其中规划一路~虎沙大道段为新建段，以路基为主，庆盛片区路段布置于主线桥底及两侧，采用半下沉隧道下穿广深港高铁，过河道处设置跨涌桥梁；虎沙大道以南段为改建段，在现状连溪大道上进行改建。

1.4 投资金额：203259.28万元。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

2.2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2.3 检测及监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2.4 服务要求：工程的检测及监测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

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及监测费用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4.1 检测及监测费用合同价款暂定为：¥13,970,065.13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零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4.2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4.3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检测及监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检测及监测费用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条款及附录；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及监测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及监测及相关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及监测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六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某波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签订日期 2023-11-03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孙峰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11 号育龙居 B 栋首层

邮政编码：510520

电 话：020-83820038

传 真：020-838200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4198710201

承包人（盖章）：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440

电话：020-31525382

传真：020-315253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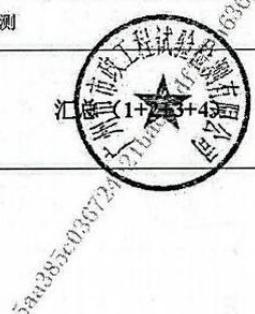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5080300000069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服务合同

1.13	绿化工程原材料	87869.30	
1.14	隧道工程 U 型槽原材料检测	144035.42	
2	辅道桩身完整性检测	2887509.70	
3	辅道 U 型槽桩身完整性检测	114643.73	
4	辅道工程-监测	4938566.89	
4.1	高支模监测	275264.40	
4.2	基坑监测	2492503.95	
4.3	特殊路基监测	1503438.82	
4.4	堤岸监测	667359.72	
投标总报价		13970065.13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第三
方监测报告
（第 076 期）

工程项目：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第三方检测
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委 托 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监测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辅道工程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标段二）建设工程第三
方监测报告

第 076 期

监测人员： 陈涛

编 写： 黄文杰

项目负责人： 周凯

校 核： 李和

审 批： 兰汉东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正本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 检测监测服务合同框架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穗云教 2023 建设 376 号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云咨询-GL-[2023]-283 号

检测单位（主）：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成）：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云检合字第[2023]1-0057号

检测单位（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C2023年勘字17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3日



根据《中标通知书》(见附件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关系按双方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执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总投资为149817.82万元(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实体检测、节能建筑检测、智能化检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含税)(¥2421.61万元)。中标下浮率为1.2%。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单个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或视同立项批复的文件）后，按照附件1合同模板分别签订对应单个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五、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如有）

1、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二份原件分别报甲方、乙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三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伍 份，副本 拾 份。

其中：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丙方执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 _____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栋 5-6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 (主):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同雅苑同雅街一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6481557

丙方 (成):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贤北街 9 号设计之都 E2 栋七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6298695

丙方 (成):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1525382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
监测报告
(第 113 期)

工程项目: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 29 号 2 栋
4 楼

监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白云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
监测报告

第 113 期

监测人员： 陈涛

编 写： 梅文杰

项目负责人： 周凯

校 核： 李如

审 批： 兰汉东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溪涌路工程（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杰

授权委托人：黄文杰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邮编：510440

联系电话：020-31525382 传真：/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周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王永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二、三标段详勘工程、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勘察、广州从化莱泰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及前期测量
3	卓志飞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桃花源学校（高中）北侧边坡治理工程（详勘）、南山区新建树枝粉碎场东侧边坡治理项目岩土详细勘察
4	兰汉东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航站区）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及测绘、陈太路两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大源街广财路南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	杜学琴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航站区）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及测绘、陈太路两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大源街广财路南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	葛梁	报告编制人员	高级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7	邹畅	报告编制人员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8	黄思聪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9	龚文耀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桃花源学校（高中）北侧边坡治理工程（详勘）、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勘察、卓弘星辰项目与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地铁3号线永湖站人行天桥项目详细勘察
10	刘俊超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11	王晓飞	质量安全人员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12	黄文杰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初勘工程、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化工仓储项目填海造地工程、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采购与施工超前钻勘察工程

1. 项目负责人周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凯

身份证号：430423198602072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79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 凯

证书编号 AY234402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3277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周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7201905032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v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344020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6370-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2. 技术负责人王永军



姓名 王永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工作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016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王永军 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评审委员会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永军
证书编号 AY15440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942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16日



20250424785004197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永军		证件号码	142333198212170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37

3. 现场负责人卓志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卓志飞

身份证号：430821198112114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志飞 社保电脑号：613486445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11211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669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4669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669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8494.24	4157.28				3936.6	1574.64			393.72		108.9		229.12	5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e3487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466998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安全工程师兰汉东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p>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兰汉东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男	专业	工程测量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
工作单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100310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1232



兰汉东 429001198512196510

本人签名 兰汉东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0542



姓 名 兰汉东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9001198512196510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40010203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兰汉东

证书编号：224402384(00)



证书流水号：74143

有效期至：2025-09-27



2025042475942355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兰汉东		证件号码	4290011985121965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9

5. 测量工程师杜学琴



48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杜学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02064666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测绘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09月15日
Date of Confer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杜学琴
证书编号：234402564(00)



证书流水号：77224

有效期至：2025-12-11



2025042474678971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杜学琴		证件号码	15262919880327110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3

6. 报告编制人员葛梁

姓名	葛梁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性别	男	认定葛梁同志具备
出生日期	1985年4月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方向	岩土工程	
通过时间	2022年9月1日	评审委员会盖章
证书编号	ZMD-JN-GC-FG-20220020	二〇二二年九月



1101020410053



2025042475011322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葛梁		证件号码	440981198504276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5

7. 报告编制人员邹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畅

身份证号：430407199203243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8024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邹 畅

证书编号 AY234402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4220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5042479614809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邹畅		证件号码	4304071992032430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44

8. 技术人员黄思聪

姓名	黄思聪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性别	男		认定 黄思聪 同志具备
出生日期	1995 年 7 月		工程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方向	地球物理勘探		评审委员会盖章
通过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书编号	ZMD-JN-GC-ZJ-20220021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考核合格项目
	该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参加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培训班学习，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黄思聪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学历：硕士	有效日期：2029 年 03 月 20 日
机构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NS2023-0051	

证件专用章



2025042475462469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思聪		证件号码	4502051995071013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7

9. 技术人员龚文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文耀
身份证号：4416231995122646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660029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文耀 社保电脑号：647446644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512264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669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4669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669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7974.58	4157.28			1181.04	393.72			393.72		108.9		229.12		5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e364c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66998



10. 质量主任刘俊超

姓名	刘俊超	资格名称	岩土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评审时间	2019年09月10日
出生地点	河南省	评委会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评委会

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5042477574423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俊超		证件号码	410184199001175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30

11. 质量安全人员王晓飞

姓名	王晓飞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性别	男		认定 王晓飞 同志具备
出生日期	1993 年 12 月		工程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专业方向	岩土工程		评审委员会盖章：
通过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ZMD-JN-GC-ZJ-20220018		



2025042478420706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晓飞		证件号码	6105251993122625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36

12. 资料员黄文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杰

身份证号：44080419960111165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83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杰 社保电脑号：807483461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60111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669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4669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669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7974.58	4157.28			1181.04	393.72			393.72		108.9		229.12		57.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e3566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466998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周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王永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二、三标段详勘工程、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勘察、广州从化莱泰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及前期测量
3	卓志飞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莱英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桃花源学校（高中）北侧边坡治理工程（详勘）、南山区新建树枝粉碎场东侧边坡治理项目岩土详细勘察
4	兰汉东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航站区）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及测绘、陈太路两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大源街广财路南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	杜学琴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航站区）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及测绘、陈太路两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大源街广财路南侧储备项目围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	葛梁	报告编制人员	高级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7	邹畅	报告编制人员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8	黄思聪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9	龚文耀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桃花源学校（高中）北侧边坡治理工程（详勘）、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勘察、卓弘星辰项目与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地铁3号线永湖站人行天桥项目详细勘察
10	刘俊超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11	王晓飞	质量安全人员	工程师	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
12	黄文杰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初勘工程、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化工仓储项目填海造地工程、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采购与施工超前钻勘察工程

1. 项目负责人周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凯

身份证号：430423198602072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79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 凯

证书编号 AY234402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3277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周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7201905032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v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344020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6370-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2. 技术负责人王永军



姓名 王永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工作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016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王永军 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评审委员会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永军
证书编号 AY15440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942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16日



20250424785004197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永军		证件号码	142333198212170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37

3. 现场负责人卓志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卓志飞

身份证号：430821198112114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志飞 社保电脑号：613486445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11211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669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4669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669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4669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8494.24	4157.28				3936.6	1574.64			393.72		108.9		229.12	5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e3487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466998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安全工程师兰汉东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p>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兰汉东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男	专业	工程测量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
工作单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100310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1232



兰汉东 429001198512196510

本人签名 兰汉东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0542



姓 名 兰汉东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9001198512196510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40010203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兰汉东

证书编号：224402384(00)



证书流水号：74143

有效期至：2025-09-27



2025042475942355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兰汉东		证件号码	4290011985121965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9

5. 测量工程师杜学琴



48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杜学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02064666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测绘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09月15日
Date of Confer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杜学琴
证书编号：234402564(00)



证书流水号：77224

有效期至：2025-12-11



2025042474678971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杜学琴		证件号码	15262919880327110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3

6. 报告编制人员葛梁

姓名	葛梁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性别	男	认定葛梁同志具备
出生日期	1985年4月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方向	岩土工程	
通过时间	2022年9月1日	评审委员会盖章
证书编号	ZMD-JN-GC-FG-20220020	二〇二二年九月



1101020410053



2025042475011322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葛梁		证件号码	440981198504276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5

7. 报告编制人员邹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畅

身份证号：430407199203243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8024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邹畅

证书编号 AY234402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4220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5042479614809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邹畅		证件号码	4304071992032430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44

8. 技术人员黄思聪

姓名	黄思聪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性别	男		认定 黄思聪 同志具备
出生日期	1995 年 7 月		工程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方向	地球物理勘探		评审委员会盖章
通过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书编号	ZMD-JN-GC-ZJ-20220021		



	考核合格项目
	该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参加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培训班学习，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黄思聪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学历：硕士	有效日期：2029 年 03 月 20 日
机构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NS2023-0051	





2025042475462469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思聪		证件号码	4502051995071013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17

9. 技术人员龚文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文耀
身份证号：4416231995122646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660029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文耀 社保电脑号：647446644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512264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669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4669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669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669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4669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7974.58	4157.28			1181.04	393.72			393.72		108.9	229.12		5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e364c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466998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 质量主任刘俊超

姓名	刘俊超	资格名称	岩土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评审时间	2019年09月10日
出生地点	河南省	评委会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评委会

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5042477574423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俊超		证件号码	410184199001175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30

11. 质量安全人员王晓飞

姓名	王晓飞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性别	男		认定 王晓飞 同志具备
出生日期	1993 年 12 月		工程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专业方向	岩土工程		评审委员会盖章：
通过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ZMD-JN-GC-ZJ-20220018		



2025042478420706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晓飞		证件号码	6105251993122625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4-24 18: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4 18:36

13. 资料员黄文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杰

身份证号：44080419960111165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83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